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6-062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联传动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0月28日期间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传动")100%股权。

●2026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公开转让成交确认书》,经过公开竞价,最终确认北京昆仑万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昆仑万合")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

●近日,中联传动已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基本情况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8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联传动100%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中联传动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联传动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6)。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中联传动100%股权,挂牌期间为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0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联传动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4)。

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收到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公开转让成交确认书》,最终确定北京昆仑万合为受让方。随后,公司与北京昆仑万合根据本次公开竞价结果签署了《产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36.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联传动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7)。

二、进展情况

近日,中联传动已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联传动的股权,中联传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战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4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全能源")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朱文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截至2026年11月18日,上述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示期已届满。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朱文刚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的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朱文刚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朱文刚先生,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成都科技大学化学工艺与工程专业毕业。2008年8月至2017年7月任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多晶硅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22年7月任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总监;2022年7月至2023年1月任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总监;2023年1月至2023年8月任大全能源总部安环部总经理;2023年8月至2024年12月,任大全能源副总裁兼新疆制造基地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大全能源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21日~2027年8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6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29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289,047.7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10元/股~18.2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7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6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70,944,422股的比例为1.02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22元/股,最低价为15.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289,047.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ST文峰　　公告编号:临2026-076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15,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14日~2027年5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35.7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331.9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99元/股~1.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和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2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8,3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2%,购买的最高价为1.73元/股、最低价为0.9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3,319,694.8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63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中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凯")参与山东省滕州市西岗镇100MW/2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EPC总承包投标。同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与项目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二)》,公司控股股东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客户枣庄天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天旺")提供融资担保。

近日,中复凯与枣庄天旺签订了《山东省滕州市西岗镇100MW/2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本次合同签约总价为21,560万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3.56%。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枣庄天旺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韩峰

成立日期:2025-4-10

住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西岗镇北环东路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类似交易情况:枣庄天旺最近三年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经查询枣庄天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发包人:枣庄天旺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山东省滕州市西岗镇100MW/2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西岗镇北环东路北侧,级西路东侧

备案文号:2504-3704481-89-01-246630

工程内容及规模:100MW/200MWh,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西岗镇北环东路北侧,级西路东侧,含0.5万千瓦超级电容;包括自初步设计至竣工验收移交、质保期服务的全过程工作及运维,具体涵盖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供应、工程施工、系统调试与试验、合规手续办理、试运行、验收及档案资料移交等全部内容,包含所有相关的临时工程、消防、环保水保、接入及送出工程,以及招标人指定的其他工程和综合能源平台接入等服务。

3、合同工期

工期:180天,跨春节考虑停工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关于设计相关规范、标准,并满足本工程目标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工程施工质量施工、安装规范及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5、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伍佰陆拾万元整(215,600,000元),含税。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新增加设备及工作量除外。

四、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与条件,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本次合同签约总价为21,560万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3.56%。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已对合同金额、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山东省滕州市西岗镇100MW/2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广发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红利低波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71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1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红利低波指数发起式A	广发中证红利低波指数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137	02713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64	1.065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81,974.57	1,971,263.8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1	0.011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收益分配利润进行评价,在符合收益分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或基金的可供收益分配利润进行收益分配;在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每月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20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2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11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6年11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11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11月18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230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9日起,至2026年12月2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8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取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应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11月19日起,至2026年12月21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2座10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100738

收件人:董彦杰

联系电话:400－678－3333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方式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纸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2、电话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投票:(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并按提示转人工服务,客服人员核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2)基金管理人的呼叫中心也将视情况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方式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方式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方式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方式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方式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了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三)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恩彤

联系电话:400－678－3333

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二)监督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赵蓉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请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

(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附件一:《关于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中涉及终止条款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次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即生效。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5、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2月2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人(或本机构)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可从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2、"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参会和进行投票。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相应基金账户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

一、声明

(一)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二)本次有权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针对上述审议事项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对《基金合同》中"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进行如下修改:

原表述:

"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拟修改为:

"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在《基金合同》中"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十)临时报告"删除"25、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

三、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基金合同约定的职权;《基金合同》"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约定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技术运作方面

本次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登记机构的变更,技术上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顺利执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提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法律文件修改前后的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后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